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(石)政地征〔2026〕004号

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的五里坨十号路、五里坨六街及相关支线市政管线工程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115号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（自2026年7月20日起，到2026年8月3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（征收目的）、征后土地用途、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；

建设项目名称：五里坨十号路、五里坨六街及相关支线市政管线工程；

征后土地用途：S14 支路用地；

征收土地位置：五里坨十号路北起石景山区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、南至石府路，五里坨六街西起石府路、东至石景山区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黑石头村（北京金石腾飞投资管理中心）集体土地0.8336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权属	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(公顷)	征地面积(亩)
黑石头村农民集体	林地	0.6063	9.09
	交通运输用地	0.0331	0.50
	城市	0.1942	2.91
合计		0.8336	12.50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情况

该项目征收黑石头村集体土地 0.8336 公顷(约 12.5036 亩), 征地补偿费标准为人民币 80 万元/亩(北京市区片综合地价(石景山区)标准 80 万元/亩), 总计人民币 1000.288 万元(大写壹仟万零贰仟捌佰捌拾元整), 采取货币补偿方式。

四、人员安置

由于石景山区已完成建制转居, 本次征地不涉及人员转居安置事宜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(京政地字〔2026〕115号)侵犯其合法权益的, 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20 日

